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 于2018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0），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8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5日，凡于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以上第5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会议登记

1、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证券部。

3、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电子邮件需在2018年9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逾期无效），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0755-86520430，电子邮件：info@urovo.com。

4、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并提交《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二)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证券部

- (2) 联系人：王腾、丘思燕
- (3) 联系电话：0755-22673923
- (4) 传真：0755-86520430
- (5) 邮箱：info@urovo.com

2、其他事项

-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31
- 2、投票简称：优博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单位承担。

委托人签名（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 委托人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若没有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行使按照其个人意愿，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3. 本委托书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文件在登记截止前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